

证券简称: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收费:
1.截至2013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会议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公司独立董事胡宝珍女士、陈守德先生、吴宝成先生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上述第8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其他各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3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2013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投资者,务必要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无效申报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验证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买入数量
309999	1.00元	4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19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件:zxmying@5w.net
网络服务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54100
联系人:陈剑华、廖俊兵、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	《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05月0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560,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1,560,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1,560,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1,560,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1,560,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1,560,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1,560,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次数及履职情况,并就独立董事独立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再审审查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000582号】及再审申请书副本,事由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湖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闽民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关于上述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582号】,裁定:驳回福州市鼓楼区中福福湖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再审申请。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州市中院)的传票和民事上诉状,案号是(2008)榕民初字第510号,案由是合同纠纷一审,诉讼涉及金额1200万元以及滞纳金(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2008年9月16日福州市中院就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公司的代表人员出席参加。
3.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院(2008)榕民初字第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福州市中福福湖花园业主委员会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93,800元,由原告福州市中福福湖花园业主委员会负担。
如原告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市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2010年1月5日原告福州市中福福湖花园业主委员会不服福州市中院(2008)榕民初字第510号民事判决,依法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民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人福州市中福福湖花园业主委员会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案件受理费93,800元,由上诉人福州市中福福湖花园业主委员会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照此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本公司影响
鉴于最高法院已裁定驳回福州市中福福湖花园业主委员会的再审申请,本次诉讼案件已裁决结案,不会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也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582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30356】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其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250,000股(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后共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4,512,080股的2.05%)予以解除质押登记,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4,942,9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此前已质押公司股份共计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2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9日-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审议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网络投票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通过的法律文书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委托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360732
投票简称:泰禾投票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买入数量
309999	1.00元	4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9日下午3:00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真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 事 项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示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方式,于2013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3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股份53,0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吴福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拥律师、肖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53,0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董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吴福源先生201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吴福源先生和邱荣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5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股0股;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66,675.96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57,851,778.4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7,785,102.52元,母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为-302,345,673.70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同意票5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5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9,633,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
出席会议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5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9,633,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15,687,1